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和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中的內部信息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當前可用的信息，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溢利淨額可能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出現約逾60%的下降。董事會認為下降主要是由於多項因素影響，包括(1)在購物中心進行更多的維修和保養工作並增加員工薪酬，導致銷售成本增加，累計結餘約逾港幣300萬元；(2)為兩項新銀行借貸支付的手續費約逾港幣700萬元，行政費用因此而增加；及(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兩項新銀行借貸本金增加和銀行收取較高的利率，財務費用因此而增加約逾港幣1,100萬元。

本公司仍在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中包含的信息僅是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的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待最終確定後，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覆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財務業績和業績的更多細節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之前發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張詩培女士。